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及出席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二零一五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董事二零一五年度薪酬方案
監事二零一五年度薪酬方案
續聘國際核數師及國內審計師
建議委任董事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如閣下欲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公司」	指	中國鋁業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一般性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的新增股份，並可就此等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合的相應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CHALIECO

中铝国际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非執行董事：

張程忠先生(董事長)

張占魁先生

王強先生

執行董事：

賀志輝先生

王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傳堯先生

張鴻光先生

蔣建湘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杏石口路99號

C座大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杏石口路99號

C座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啟者：

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二零一五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董事二零一五年度薪酬方案
監事二零一五年度薪酬方案
續聘國際核數師及國內審計師
建議委任董事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2. 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3. 二零一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二零一五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6. 董事二零一五年度薪酬方案；
7. 監事二零一五年度薪酬方案；
8. 續聘國際核數師和國內審計師；及
9. 建議委任董事。

特別決議案

10.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普通決議案

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將載於之後寄發的本公司年報內。

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將載於之後寄發的本公司年報內。

二零一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四年度財務決算摘要如下：

1. 收入及盈利情況

二零一四年公司合併報表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3.44億元；經營成本人民幣228.99億元，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2億元；實現年度稅後利潤人民幣8.34億元，其中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人民幣7.25億元。

2. 現金流量情況

二零一四年公司合併報表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3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58億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51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人民幣-22.5億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合併報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30.76億元，其中：流動資產人民幣280.8億元，非流動資產人民幣49.95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43.45億元；權益總額87.31億元，其中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67.08億元。

二零一五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五年度財務預算報告。該等預算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i)年度管理費用預算為人民幣9.48億元；(ii)年度銷售費用預算為人民幣1.15億元；(iii)年度財務費用預算為人民幣2.63億元。

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根據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元，總計約人民幣266,316,000元。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上述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落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具體執行前述分配方案，並提請董事會在取得前述授權同時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處理執行前述分配方案的一切相關事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派送予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代扣代繳20%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二零一五年度薪酬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協同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具體執行該等方案。根據該等方案，獨立董事每月報酬為稅後人民幣1萬元／人；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非獨立董事的薪酬按照公司制定的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確定，在公司不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監事二零一五年度薪酬方案

監事實行年薪制，具體薪酬根據所擔任的職位和具體工作職責確定。在公司無任職的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在公司任職的監事實行年薪制，年薪中的現金薪酬由基本工資、年度業績工資和任期激勵工資構成。在公司任職的監事的相關福利按照公司的統一福利政策執行。

續聘國際核數師及國內審計師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國內審計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為止，審計費用由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批准。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建議委任伏軍先生接替蔣建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屆董事會選舉產生之日止，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規定依法行使職權。

董事會函件

伏軍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伏軍先生，43歲，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院教授，同時為開羅國際商事仲裁中心仲裁員、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國法學會國際經濟法學研究會副秘書長、常務理事，中國法學會國際金融法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銀行法學研究會理事。伏軍先生自2012年5月開始擔任中國建信基金投資管理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伏軍先生於2006年獲得北京市第九屆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二等獎、2009年獲商務部第六屆貿易救濟與產業安全徵文大賽三等獎、2010年獲商務部全國第九屆商務發展研究成果獎優秀獎。伏軍先生於1994年獲得河北科技大學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2000年、2004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與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13年至2014年期間作為福布賴特高級訪問學者在哈佛大學交流訪問。

除上文所披露外，伏軍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伏軍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伏軍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伏軍先生於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特別決議案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保證董事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各自均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於本通函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63,684,000股內資股及399,476,000股H股。待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由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452,736,800股內資股及79,895,200股H股。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日；(iii)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在一般性授權下，董事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傳真號碼：(86) 10 8240 6797(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80條，就股東周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程忠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CHALIECO
中鋁國際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批准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2. 批准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3. 批准二零一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批准二零一五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即建議分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現金人民幣1.0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266,316,000元。
6. 批准董事二零一五年度薪酬方案。
7. 批准監事二零一五年度薪酬方案。
8. 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中國審計師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為止，審計費用由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批准。
9. 批准委任董事。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0.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根據該等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20%的新增股份，並可就此等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合的相應修訂。

對於該等一般授權，權限界定為：

(A) 在不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的內資股及H股，亦就此按以下條件訂立或授出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的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除根據「供股」，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或職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方案或類似安排外，董事會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配發的內資股及H股數量(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它方式)，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20%：

「供股」指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它證券，而且該等配發或發行需要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不包括就此目的而言，股東居住地法律不容許該要約的任何股東)及本公司其它有資格的股本權益證券持有人(倘適用)提出要約，上述人士依據應其屆時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它權益證券的持有量按比例(零碎股權除外)獲得該要約。

董事會將會根據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取得有關監管部門的必要的批准後，才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B)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對本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的新的股權結構；
- (C)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處理，或促使簽署及處理所有檔、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承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在中國、香港相關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程忠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重要：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包括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及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等。
2.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4.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托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6.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托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7.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8.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張程忠先生、張占魁先生、王強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及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傳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蔣建湘先生。